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增上海礼兴借款额度、为其提供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2016年11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增上海礼兴借款额度、为其提供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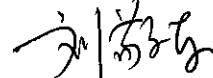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增上海礼兴借款额度、为其提供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2016年11月30日